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信用卡挂失费用保险条款
(众安备-家庭财产【2014】附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众安保险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盗用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因发生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就承保的信用卡进行挂失、冻结或重办的, 则就其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 由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以下情形或费用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必要、合理的挂失、冻结、重新补办手续费以外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获赔次数已经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可获赔次数或超过约定的赔偿限额的;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可获赔次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五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 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索赔申请与赔偿处理

第六条 当您挂失或冻结您的个人账户后, 需尽快向我公司报案, 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险单号;
- (二) 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
- (三) 账户挂失或冻结证明;
- (四) 挂失或冻结费用凭证; 重新补办的, 提供重新补办费用凭证。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 每挂失、冻结和重新补办一次信用卡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 最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且最多不超过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